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饶阳隆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北省衡水市饶阳县留楚镇赵留吾村一区19号 邮编：053000

联系人：刘红 联系电话：19310989482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监管终端系统

质疑项目的编号：1405212024ACS00078 包号：1

采购人名称：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年07月15日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 质疑事项 1

质疑内容：本项目不适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该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涉嫌违规操作。

事实依据：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5212024ACS00078 项目名称：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监管终端系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600000 最高限价(元):1600000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1包，主要内容为：智慧监管终端系统建设。涉及部分主要标的物有智慧监管系统、智能物联综合管理系统等内容。供应商报价须包含整个项目实施过程的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和售后服务等一切相关费用至验收合格。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注：上述未特别标注为“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涉及的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的所有内容，达到验收标准。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本采购文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不合理，与采购项目实际不相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情形：“(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同时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八条：“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的规定。首

先，此次项目的采购需求明确，采购内容为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监管终端系统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项目，不是“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不是“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也不是“按照招标投标法以及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其次，磋商文件设置的各项技术参数的范围明确，采购的产品属于市场上普遍投入使用的定型产品，不是“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再者本项目的总预算金额已经固定为1600000元，不是“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因此，该项目不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办法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情形。

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第二十八条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 质疑事项 2

质疑内容：磋商文件未依法设置评审因素，以业绩作为评审因素，违反相关法规。

事实依据：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二、技术商务资信分(70分) 1.1、类似合同案例(4分) 类似项目合同案例(信息化系统类)是以提供的供应商自身合同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明细单、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影印件作为证明。每提供一个2021年07月0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签署的类似项目合同案例，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1、请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重视相关法律法规，针对我公司质疑问题举一反三,修改采购文件。2、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和所有参与此项目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公正的采购环节，并更正采购方式的违规违法行为。3、就上述事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在期限内对质疑希望尽快给与我公司进行答复，如果答复不满意，我公司坚决捍卫自身的合法权益，将保留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的权利。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公章：

质疑提交日期：2024年07月18日



# 质疑答复函

##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饶阳隆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2024年07月18日

质疑项目名称：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监管终端系统

质疑项目编号：1405212024ACS00078

## 二、质疑事项答复

质疑事项	答复内容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	------	------	------

<p>本项目不适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该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涉嫌违规操作。</p>	<p>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情形中（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p> <p>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监管终端系统项目是按照2022年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市场监管所建设规范（暂行）》有关要求</p> <p>进行实施。</p> <p>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是为加快构建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夯实做强市场监管基层基础起到重要指导作用因本项目严格围绕“《指导意见》中加强信息化支撑方面主要任务”开展，必须保质保量严标准的按时完成采购工作。主要建设内容为：智慧监管终端系统建设，涉及部分主要标的物有智慧监管系统、智能物联综合管理系统等内容。项目涉及信息化硬件设备安装调试、信息化软件系统的二次开发、系统对接联网调试（如执法设备、会议系统等对接）及整体系统的使用培训服务等内容，从项目出发更看重的是供应商具体的服务能力及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因此此项目性质特殊且不能确定具体要求，故采用磋商的采购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p>	<p>1、本项目是按照2022年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市场监管所建设规范（暂行）》有关要求</p> <p>进行实施。</p> <p>《关于加强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市场监管所建设规范（暂行）》（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建设规范》），对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行全面部署，为加快构建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夯实做强市场监管基层基础起到重要指导作用。</p> <p>《指导意见》重点解决“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怎么建设市场监管所”的问题，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一是总体要求，明确了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主要目标。二是主要任务，提出了加强政治建设、明确事权划分、规范业务运行、创新监管方式、配强工作力量、提升专业能力、统一外观形象、强化基础建设和加强信息化支撑9方面任务。三是组织实施，从加强组织领导、积极争取支持、鼓励探索创新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p> <p>《建设规范》重点解决“市场监管所建成什么样”的问题，共100条，明确了任务目标、岗位职责，提出了业务工作的具体要求，规范了内部管理有关事项，明确了加强基础保障的具体措施，规定了考评与监督的主要内容。</p> <p>总局印发《指导意见》《建设规范》网址：<a href="https://www.samr.gov.cn/xw/zj/art/2023/art_2be43d92032e4595bf54a85d3d5a31a7.html">https://www.samr.gov.cn/xw/zj/art/2023/art_2be43d92032e4595bf54a85d3d5a31a7.html</a></p> <p>2、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是为加快构建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夯实做强市场监管基层基础起到重要指导作用因本项目严格围绕“《指导意见》中加强信息化支撑方面主要任务”开展，必须保质保量严标准的按时完成采购工作。项目涉及信息化硬件设备安装调试、信息化软件系统的二次开发、系统对接联网调试（如执法设备、会议系统等对接）及整体系统的使用培训服务等内容，从项目出发更看重的是供应商具体的服务能力及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因此此项目性质特殊且不能确定具体要求，故采用磋商的采购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p>	<p>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情形中（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p>
---	---	---	--

<p>磋商文件未依法设置评审因素,以业绩作为评审因素,违反相关法规。</p>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主要是禁止将某特定区域或某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资格条件和评审因素。磋商文件中“类似项目合同案例(信息化系统类)”是为了明确类似项目合同案例的具体范围,软件类、硬件类电子产品(如销售硬盘、销售交换机等)有关的销售协议或合同均属于类似项目合同案例,便于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因此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合同案例所标明的“信息化系统类”,不属于以特定行业业绩限制供应商。</p>	<p>本项目将业绩作为评审因素,与采购项目履约能力相关,按照采购需求和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而确定的评审因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p>
--	--	---	---

### 三、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如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附件:

序号	附件
1	<a href="#">质疑答复函.pdf</a>
2	<a href="#">质疑答复函.pdf</a>

中招国信(山西)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9日

